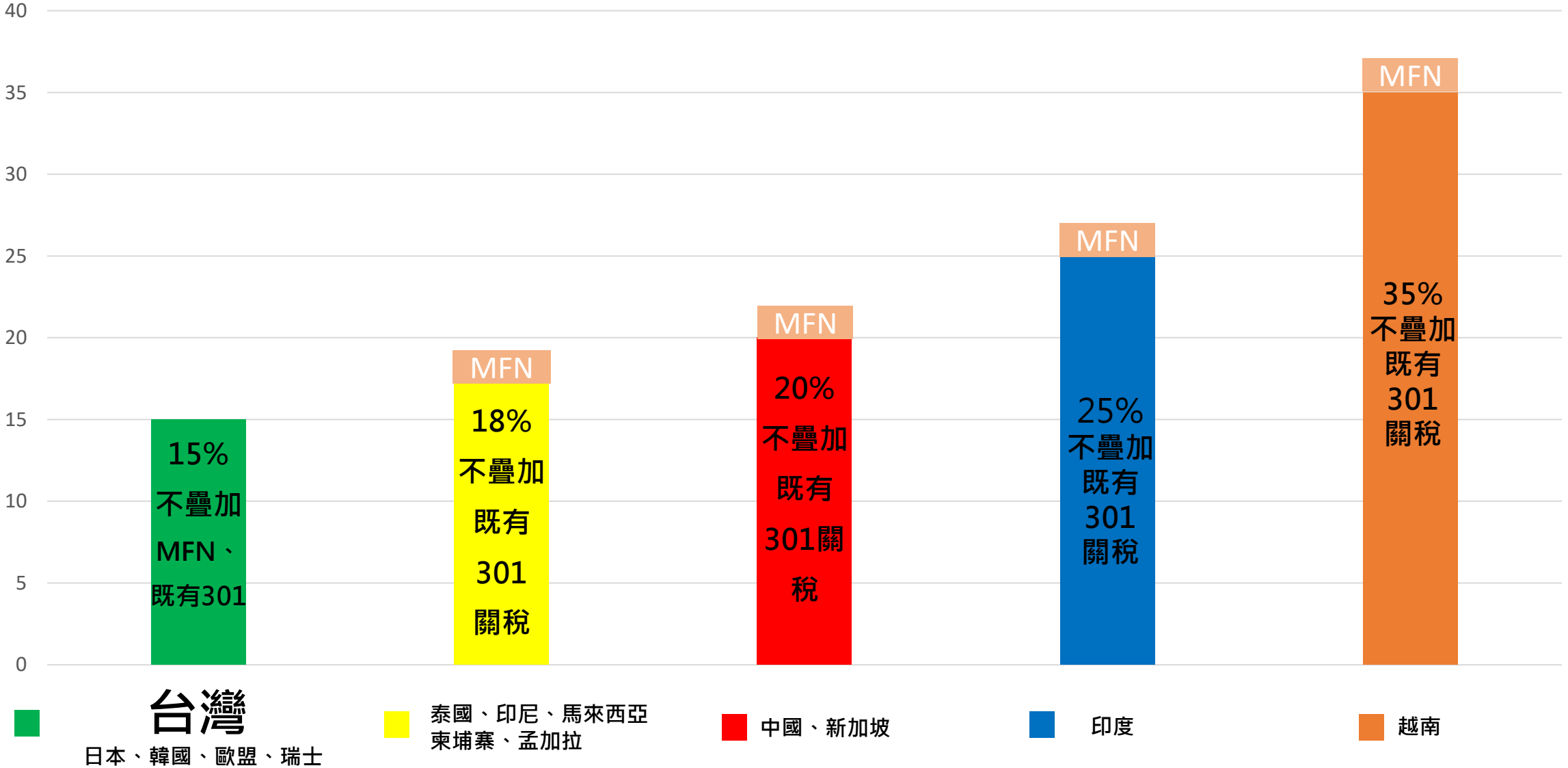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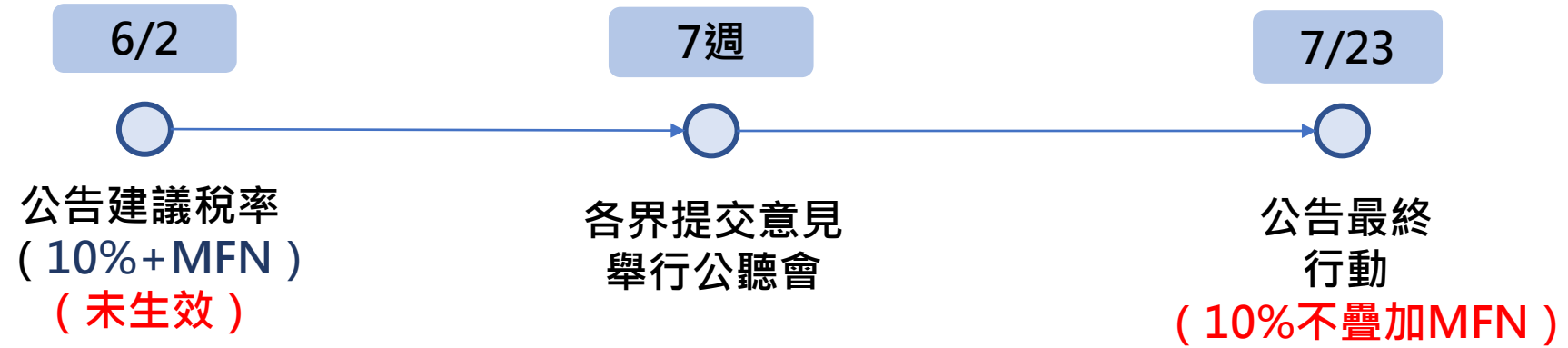
USTR「結構性產能過剩301調查」對各國建議稅率

臺灣列最低稅率級別：15%不疊加MFN及強迫勞動301關稅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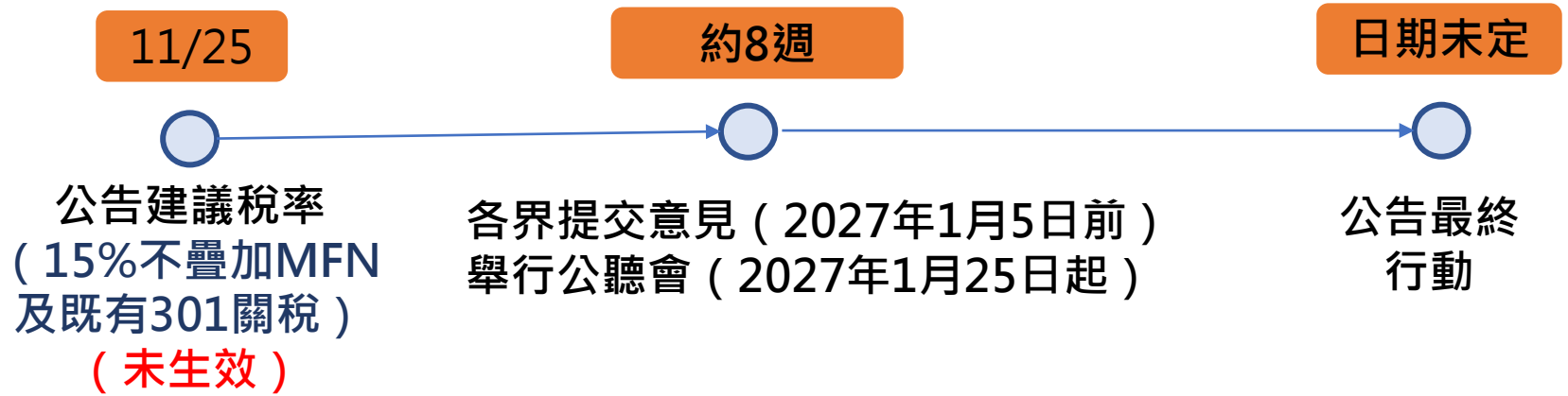


301調查須歷經一定程序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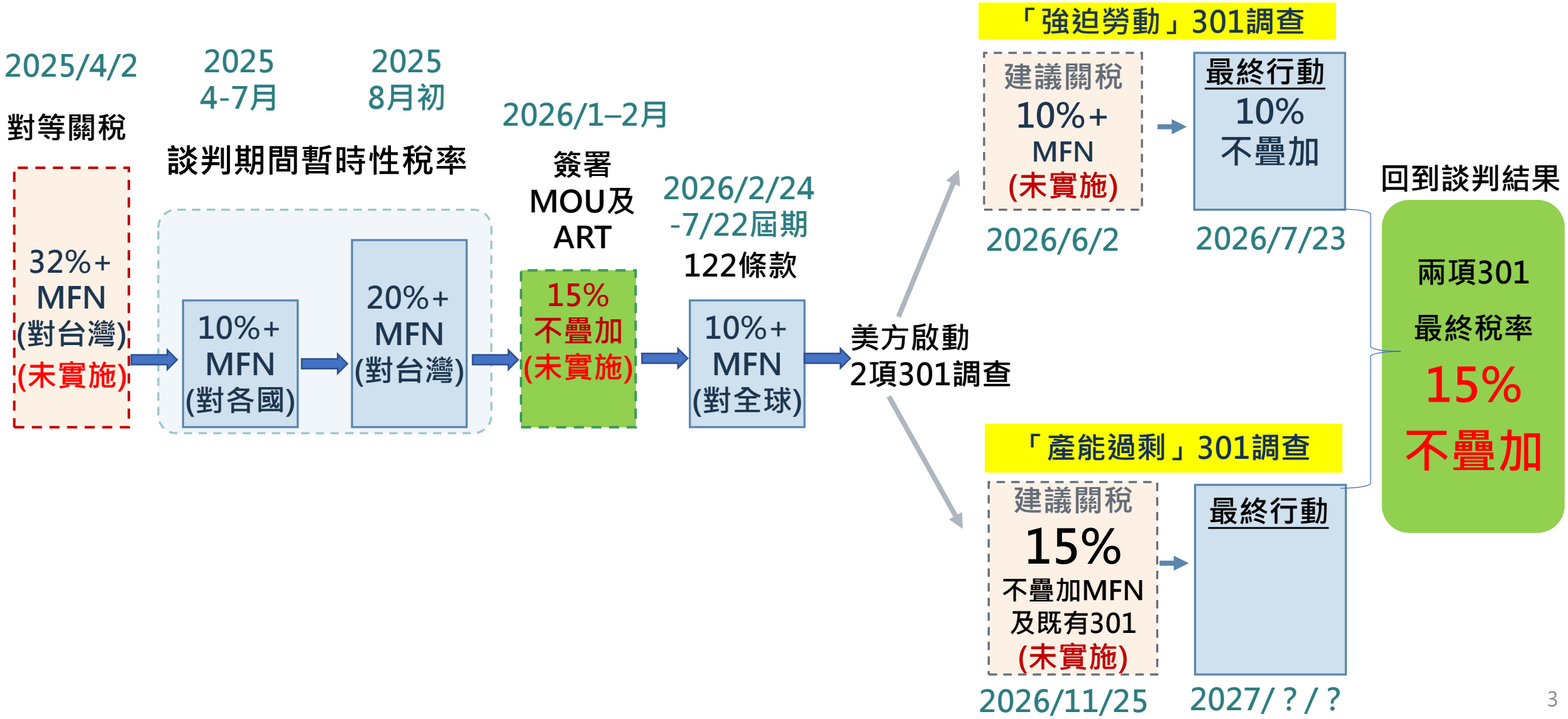
「禁止進口強迫勞動產品」301條款調查歷程



「結構性產能過剩」301條款調查歷程



美國對臺灣關稅歷程：原對等關稅置換為301關稅



待兩項301調查完成，預計將回到既有談判結果

	現況（強迫勞動301調查最終稅率）		產能過剩301調查最終稅率		最終稅率
	臺灣	主要競爭對手國	臺灣	主要競爭對手國	臺灣
稅率	10%不疊加*	歐盟: 10%不疊加 日、韓:12.5%不疊加 越南:12.5%+MFN 中國:37.5%+MFN 印尼、印度: 10%+MFN	尚待 最終結果	尚待 最終結果	全力確保 15%不疊加
豁免項目 (僅課 MFN)	共2,231項(較ART豁免多)** 工業產品1,909項 農業產品　322項	各國豁免項目不一	預計與強迫勞動豁免項目相同	尚待 最終結果	全力確保 豁免項目

* 課徵10%不疊加稅率：工業產品包括工具機、機械、自行車、水五金、手工具、塑膠、紡織、醫療器材等；農產品包括毛豆、吳郭魚、鱸魚、鬼頭刀等

** 我方豁免項目：工業產品包括無線電導航設備、通訊儀器、鋰離子蓄電池等航空器零組件、藥品、肥料、輕油製品等；另農產品包括蝴蝶蘭、茶葉、鳳梨、芒果等品項

臺美簽署MOU後，232關稅享有協議國優惠待遇

232項目

- 非半導體相關產品優惠待遇已落實
- 半導體產品已預先取得優惠待遇

232項目	台灣優惠待遇	競爭對手國
汽車零組件	15%不疊加	●歐盟、日本、韓國15%不疊加 ●中國51.71%
木材及其製品	15%不疊加	●歐盟、日本、韓國15%不疊加 ●中國50% ●越南25%
航空零組件用鋼鋁銅	0% (僅課MFN，平均約1.12%)	●歐盟、日本、韓國0%(僅課徵MFN(平均約0%~1.12%)
無人機 (中小型/大型)	15%不疊加	●越南：25%/100.17%； ●加拿大：25%/100.17%； ●中國：50%/125.17%
半導體	臺灣已確保配額內0%；配額外15%不疊加(或從其低)；相關原物料豁免關稅。	尚未公布
多晶矽	15% 不疊加	●德國、韓國、日本15%； ●中國65%

臺美關稅變動持續朝向落實談判結果

232 關稅
（半導體、汽車零組件、航空零組件用鋼鋁銅、無人機等）

非半導體產品

美方已持續落實我方在投資MOU所取得之優惠待遇

·汽車零組件(15%不疊加)
·木材及其製品(15%不疊加)
·航空零組件用鋼鋁銅(0%)
·無人機(15%不疊加)

半導體及其衍生品

雖尚未公布正式稅率，但我方已於MOU預先取得：

- 免稅配額及配額外優惠待遇
- 企業設廠及營運所需生產所需特定原物料、設備及零組件豁免

301 關稅（取代對等關稅）
（未課232關稅之傳產及農業）

第一項
「禁止強迫勞動」調查
最終稅率
10% 不疊加MFN
享有 2231 項產品豁免

第二項
「結構性產能過剩」調查
建議稅率
15%不疊加MFN及強迫勞動301關稅（未生效）
享有 2232 項產品豁免

在第二項未定案前，仍只適用第一項調查之「10% 不疊加」最低稅率

301兩項調查都完成後，最終稅率將符合臺美協議共識
15% 不疊加 MFN及既有301關稅
（與日韓、歐盟等國一致）
並持續享有豁免項目